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沈耀亮、胡林、白秀芬、黎华强、袁文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,952,36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.8303%。

2019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沈耀亮、胡林、白秀芬、黎华强、袁文华持股数量相应变化，其减持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。其中，袁文华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前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000 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沈耀亮、胡林、白秀芬、黎华强、袁文华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截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结束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袁文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000 股，占其实施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020%；白秀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,000 股，占其实施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.0365%。沈耀亮、胡林、黎华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耀亮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7,704,111	5.2523%	IPO 前取得：7,654,111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50,000 股
胡林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3,100,000	2.1134%	IPO 前取得：3,100,000 股
白秀芬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87,450	0.4005%	IPO 前取得：587,450 股
黎华强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794,901	0.5419%	IPO 前取得：794,901 股
袁文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765,901	0.5222%	IPO 前取得：765,901 股

注：1、沈耀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,654,111 股，通过佛山市粤耀盈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704,111 股；

2、胡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通过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100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沈耀亮	0	0%	2019/2/25～ 2019/8/24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40,000 股	10,785,755	5.2523%
胡林	0	0%	2019/2/25～ 2019/8/24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980,000 股	4,340,000	2.1134%
白秀芬	75,000	0.0365%	2019/2/25～ 2019/7/19	集中竞 价交易	7.79— 8.43	610,867.75	未完成： 107,000 股	747,430	0.3640%

黎华强	0	0%	2019/2/25～ 2019/8/24	集中竞 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52,000 股	1,112,861	0.5419%
袁文华	3,000	0.0020%	2019/2/25～ 2019/3/7	集中竞 价交易	12.60— 12.60	37,750.10	未完成： 107,800 股	1,068,061	0.5201%

注：1、胡林担任公司董事、袁文华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监高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胡林、袁文华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2019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沈耀亮、胡林、白秀芬、黎华强、袁文华持股数量相应变化，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。其中，袁文华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前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000 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沈耀亮、胡林、黎华强因个人原因与市场情况未实施减持。白秀芬、袁文华按照已发布的减持计划已实施本次减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8/27